

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项目

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年度课题包括重大课题、一般课题、羊城青年学人课题、共建课题、广州大典课题以及重点委托课题等。

（一）申报

1. 申报时间：一般在每年的2月左右开始申报。

2. 申报方式：

申报人登录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://skshenbao.gzsk.org.cn/sheke/index>）填写《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表》，网上提交给科研部审核。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，获立项公示的需要报送申请材料一式3份。

（二）变更

1. 项目立项后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《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至科研部进行变更：变更课题负责人；改变课题名称；改变最终成果形式；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；变更课题承担单位；延期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；中止课题研究；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需插入电子签名），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交。

所 需 表 格 下 载：

<https://kyc.gdufs.edu.cn/info/1159/2784.htm>

2. 申请变更项目预算或变更项目组成员**不需要填写**项目变更审批表，直接在学校科研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即可。

科研系统变更申请操作路径：智慧广外-科研系统-项目管理-办理业务-变更

（三）结项

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，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，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本课题为广州市哲学社科规划课题项目

资助课题”，并标注课题编号。

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智库项目等非共建课题结项需提交材料如下：

纸质版结项材料

1. 《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》、立项协议书签字盖章版复印件、课题申请书签字盖章版复印件，如有变更事项务必附上已通过审批的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复印件，以上材料（课题申请书除外）如有签章均需齐全；（立项协议书、申请书、变更审批表签字盖章版可以在科研系统下载。下载路径：智慧广外-科研系统-项目管理-点击项目名称-选择项目文档。）

2. 阶段性研究成果、最终研究成果、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，论文类提供复印件即可，著作需提供1本原书；

3. 智库项目还需有2份以上的决策咨询报告，研究过程中已呈报过的也算（不管是从哪个渠道）；

4. 所有纸质版材料须胶装成一册并加装浅蓝皮纹纸封皮，A4规格，一式两份（个别书籍无法装订的除外）。封面参照《结题报告书》，注明课题编号、名称、学科分类、负责人、单位等必要信息。

5. 所需表格下载：

<https://kyc.gdufs.edu.cn/info/1159/2784.htm>

电子版结项材料：

1. 各类纸质材料扫描成PDF格式（著作只扫描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页），研究成果还要提供WORD版本（著作不用提供word版）。以上材料汇总成1个压缩文件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单位全称-姓名-课题编号”，如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-张三-2021GZYB133”。

2. 请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交一整份压缩文件，科研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版材料至科研部项目科。

系统提交结项操作路径：智慧广外-科研系统-项目管理-办理业务-结项

共建项目（无经费资助）结项需提交材料如下

纸质版结项材料：

1. 《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》、立项协议书签字盖章版复印件、课题申请书签字盖章版复印件，如有变更事项务必附上已通过审批的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复印件；（立项协议书、申请书、变更审批表签字盖章版可以在科研系统下载。下载路径：智慧广外-科研系统-项目管理-点击项目名称-选择项目文档。）

2. 阶段性研究成果、最终研究成果、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，论文类提供复印件即可，著作需提供 1 本原书；

3. 《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专家（个人）鉴定意见表》原件一式 1 份，需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 3 位同行正高专家进行鉴定，本校最多 1 位，意见表必须专家本人签名。

4. 所有纸质版材料（专家评审表单独附上，无需装订）须胶装成一册并加装浅蓝皮纹纸封皮，A4 规格，一式 1 份（个别书籍无法装订的除外）。封面参照《结题报告书》，注明课题编号、名称、学科分类、负责人、单位等必要信息。

5. 所需表格下载：

<https://kyc.gdufs.edu.cn/info/1159/2784.htm>

电子版结项材料：

1. 各类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（著作只扫描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页，《意见表》请彩色扫描），研究成果还要提供 WORD 版本（著作不用提供 word 版）。以上材料汇总成 1 个压缩文件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单位全称-姓名-课题编号”，如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-张三-2021GZYB133”。

2. 请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提交一整份压缩文件，科研部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版材料至科研部项目科。

系统提交结项操作路径：智慧广外-科研系统-项目管理-办理业务-结项

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,可以申请免于评审(针对非共建课题):

(一)成果形式为专著且已经正式出版;

(二)成果形式为论文,成果中包含有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SCI、A&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(含)以上,或者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发表理论文章1篇(含)以上;

(三)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,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,或被人民日报内参、光明日报内参、新华社内参采用;

(四)成果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(三)等奖(含)以上奖励;

(五)智库(重点)课题围绕研究核心内容撰写决策咨询报告,获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1人次以上,或获省、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人次以上。

(六)经有关部门认定成果内容涉密,不宜公开的。

如满足免鉴定结项仍需按非共建课题准备材料,另需提供一份免鉴定申请。